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Appendix 7)

2022/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觀塘官立中學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學校行政 | (1)「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策劃及統籌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政策；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教師問卷及觀察 | 2022/23 全學年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 工作小組成員 | |
| | (2)執行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及活動檢討 | 2022/23 全學年 | 副校長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3)按校本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及活動檢討 | 2022/23 全學年 | 副校長 及課外活動主任 | |
| | (4)於指定日期（如國慶、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升掛國旗，每星期舉行一次升旗禮及奏唱國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觀察及活動檢討 | 2022/23 全學年 | 副校長 | |
| 人事管理 | (1)教職員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教職員會議提醒教職員須熟讀和遵從《公務員守則》及《員工品行守則》的內容。 • 透過教職員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須奉公守法，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觀察及考績機制 | 2022/23 全學年 | 校長、副校長 及全體教職員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教育局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其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 •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確保運用學校資源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 | | | | |
| | <p>(2)教職員需遵守《港區國安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各級人員需充分了解香港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港區國安法》的內容、適用範圍及所訂的相關罪行，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或舉辦學校活動，亦應確保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有學校人員須積極配合學校落實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觀察 | 2022/23 全學年 | 全體教職員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3)處理教職員不當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遇到教職員涉嫌行為不當，有違專業操守，學校將按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並參考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4/2007 號（“對員工採取紀律行動的指引”）、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2010 號（“官立學校教學職系人員的操守及紀律事宜”）、《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處理。 | 考績機制 | 2022/23 全學年 | 校長及副校長 | |
| 教職員培訓 | <p>(1)舉行至少一次校本講座，主題涉及憲法、基本法與港區國安法的關係。</p> <p>(2)鼓勵教師持續進修有關憲法及基本法、國家安全等課程，目標為逾 70%教職員報讀相關課程。</p> | 活動檢討／ 教師問卷／ 總培訓時數 | 2022/23 全學年 | 校長及副校長 | |
| 學與教 | <p>(1)檢視課程規劃及加強管理，透過科主任會議／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及學與教的關係。</p> | 課程檢討 | 2022/23 全學年 | 副校長(學與教)、 學習領域統籌主任及 科主任 | |
| | <p>(2)推動各學習領域落實《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內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連繫涉及國家安全不同</p> | 課程和課堂檢討 | 2022/23 全學年 | 副校長(學與教)、 學習領域統籌主任及 科主任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範疇的內容。</p> | | | | |
| | <p>(3) 優化教材與學材的設計和管理，參考及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設計學材與教材，並建立學與教共享資源庫，要求教師存檔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於資料庫中。</p> <p>完善審視學材與教材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例如校本教材和課業、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4) 提醒教師不可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合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不可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p> | <p>觀察／ 教材與學材審視</p> | <p>全學年</p> | <p>副校長(學與教)、 學習領域統籌主任、 科主任及全體老師</p>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1) 統籌及跟進各組別在國安教育措施推行的狀況，並進行適時的調整。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副校長(學生支援)、學生支援及發展組 | |
| | (2) 貫徹執行獎懲制度，優化現行的制度，鼓勵學生積極向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步之星』獎勵計劃:鼓勵表現欠突出的學生積極向上，同時亦收促進師生關係之效。 • 最佳班別比賽:鼓勵各同學朝向目標繼續努力。 • 最佳操行獎:每班有一位同學成為最佳操行獎得主，予以認同鼓勵。 • 向日葵計劃及目標學生面見計劃：透過活動、定期面見，鼓勵違規學生改過遷善，重回正軌。 • 奮進更新計劃:每學期舉行一次，鼓勵違規學生改過自新。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訓導組 | |
| | (3) 跟進及輔導違規的同學，透過既定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致力引導學生明白守法的 | 觀察 | 全學年 | 訓導組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重要性。</p> <p>(4) 透過面談、小組活動引導違規或不當行為的學生重回正軌，並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正面思維。</p> | | | | |
| | <p>(5) 預防學生的違規行為，讓學生明白守法及守規的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早會及班主任節，讓學生明白守法及守規的重要性，以培養學生自律為目標，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 • 讓同學明白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及校服儀容的基本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擬定清晰的巡視路綫及指引，監察及預防學生的違規行為。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訓導組及輔導組 | |
| | <p>(6) 完善班主任課節及推行有效班級經營活動，以推廣首要價值觀：同理心和守法，並培養學生成為懂得包容和尊重他人的公民，為他們營造關愛安</p>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德育組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全的學習環境。 | | | | |
| | (7) 透過領袖訓練及教育小組：領袖生、大哥哥大姐姐計劃、各小組幹事、多元智能躍進計劃 Smart Teen、更生先鋒計劃等，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承擔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成為校內的典範，影響他人。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訓導組、輔導組及各活動小組 | |
| | (8) 從不同層面支援學生的成長和學習需要，加強學生品德培育工作、透過不同價值教育活動，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包括同理心及守法。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學生支援及發展組、輔導組及牧護組 | |
| | (9) 透過公民教育課、基本法教育、認識國家的活動等，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的態度履行國民及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公民教育組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香港居民的責任，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 | | | |
| | (10) 深化升旗活動，配合國旗下的講話，透過不同的主題，令同學瞭解國家的山河面貌、風土民情、發展近況，提升對國家的認同。 | 觀察／活動檢討 | 全學年 | 公民教育組 | |
| 家校合作 | (1) 舉行一次校本國家安全教育的家長講座，讓家長清楚理解國家安全教育在校實施情況。 (2) 透過家長陪同子女作親子活動，如中國手工藝製作、詩詞讀頌，使他們可以了解到中國的文化及嚮往中國的情懷。 | 活動檢討／ 家長問卷 | 全學年 | 家長教師會負責老師 | 邀請講者 費用 |
| 其他 | | | | | |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李何淑華女士

日期：_____ 13.7.2022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管理委員會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